



北大教育经济研究 (电子季刊)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search (Beida)
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主办
Institute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第3卷第2期
(总第7期)
2005年6月

主编：闵维方；副主编：丁小浩 闫凤桥；

本期执行主编：岳昌君

大学本科教育中四个重要名词的辨析

On Four Important Terms i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卢晓东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北京，100871)

专业(, Major):

《教育大辞典》中说“专业”一词译自俄文，指“中国、苏联等国高等教育培养学生的各个专门领域。大体相当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课程计划(Program)或美国高等学校的主修”。【1】这一定义，进行了简单的对比，明确了“专业”的辞源，指出了适用国家：“专业”特指中国、苏联等国高等教育培养学生的各个专门领域。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编《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中，没有出现专业一词，对应出现“课程计划”。“大学由农学、文学、教育、工学……等名目繁多的“系”、“种”或学院组成。学生在某系选择一组课程计划，这一组课程计划内常有些课程要到其他院、系去上。也有这种情况，同一种课程计划，由于重点不同，往往在一个以上的系中进行”。【2】从上下文中可看出，“课程计划”与“课程的一种组织形式”内涵相同。

英文“Major”直接对应于我们的“专业”，亦可译为“主修”，它仅指一个系列、有一定逻辑关系的课程组合(Program)，相当于一个培训计划或我们所说的课程体系。学生修完这一系列的课程，就被认为具有一定的知识素养和能力，就成为这一“Major”的毕业生。美国高等学校把柔性的课程组织当作专业，背后没有对应实体，没有单独归属的师资、专用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也就是说，“专业”完全不是一个实体组织。而在俄罗斯，如莫斯科大学，“专业”不仅是很强的实体，而且有较高的地位。

多年来我国高等学校“专业”这一概念在实际运行中带有很强的实体意味，这种意味来源于“专业”背后三大类实体存在：由同一专业学生所组成的班集体、教师组织(与专业同名的教研室)、与教师组织相连的经费、教室、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以及实习场所等，例如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的地球物理专业和空间物理专业背后，就有地球物理教研室和空间物理教研室，此外还有同名的学生班集体。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一般依照专业划分和组织。当专业合并或调整时，专业背后的三大类实体存在也都要合并调整，而实体的合并调整常常由于牵涉各方利益而非常困难。

大学专业设置必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根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年颁布，以下简称“规定”)第五条：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要求：【3】

(一)符合经学校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发展规划，有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60人(特殊专业如艺术类专业执行具体规定)；

(二)有专业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能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一般应有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

(四)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这些规定进一步强化了专业的实体属性。中国高等学校是否也可仅将专业当作课程的组织形式而去除其所具有的实体组织特征？对比“规定”中高等学

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必须具备的4个要求,就意味着只保留第二条,其他三条均予以去除。

1、**去除第三条:不需要按专业固定教师队伍。**事实上国家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就完全是课程的组织,专业内涵与美国专业概念完全相同,专业背后也没有固定的教师队伍。学生通过自学修完一定的课程,通过考试,就可以获得这一专业的文凭。根据国家教委1996年颁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学生完成70学分的课程,通过考试,就可以获得专科毕业证书;完成125学分以上的课程,就可以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在自考专业这样的极端个案中,学生完全可以通过自学掌握专门知识,形成自己的知识结构并在社会中发挥作用,国家对自考专业这一组织方式予以承认。这一情况虽不能直接引用到普通高校,但仍然反映了本科教学的组织不一定需要按专业固定教师队伍的实质。在普通高校中,没有在专业名称下的教研室以及固定的教师队伍,能否组织一个专业呢?回答应当是肯定的。实际上,目前我国一些民办大学,正通过以上这种没有固定教师队伍的方式,进行着教学工作;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文理学院“国际与地区研究”跨学科专业群,并没有固定教师,教学工作进行得很好,其所培养的学生具有鲜明的特色。【4】

2、**去除第四条:推进教学硬件条件的共享。**事实上目前许多高校已经对全校教室资源实行统一共管,单独的专业不具有专属教室。新专业可以通过共用校内其他实验室、甚至周边其他实验室完成对学生的实验训练。具有教育经济学眼光的管理者,可以决定永不建立专属实验室,而采取措施促进校内各实验室仪器设备共享,以及同其他学校的共享,这也是目前国家在高校实验室管理方面着力推行的工作。从理论上讲,不具备专门实验室的专业只要能够安排实验课程的进行,就应得到批准。至于图书资料、实习场所这两个条件,更可通过资源共享解决。

3、**去除第一条:消解专业的规模规定。**由于专业仅是课程组织,不是单独的资源使用单位和产出单位,因此不存在规模效益问题。由于院系开出的课程可由全校其他专业学生选修,因此也不存在院系的规模效益问题。剩下来的只有学校的规模效益问题。因此,专业年招生规模不少于60人的规定完全不必要。学生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发展需要与兴趣,在全校课程中选择一组课程形成自己独特的课程组织,即形成个性化的“个人专业(Individual Major, Independent Studies Program)”(专业只有1名学生),这种“个人专业”的存在有助于特殊学生的独特发展,也有助于提高学校整体的规模效益。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中国高校也可将专业仅当作课程组织形式。教师通过组织课程,确定向学生传授的知识能力结构,学生通过选择这样一组课程,开始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也可以通过自己组织课程,去获取自己的特殊知识和特殊能力。专业的组织到此已经足够。为“专业”概念赋予新的内涵,将会使我们在知识传承方面拥有更多的灵活性。

高等学校采取什么样的组织方式,才能更好更高效地传承知识、培养人才,是“专业”这一名词需要重新辨析的原因。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研究表明,过去那种固定模式、单一僵硬的批量培养,不能适应社会的要求,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应当是多目标、动态以及多层次的。【5】将专业作为学校内资源使用与人才产出的实体组织是导致固定模式、单一僵硬的主要原因,而将专业仅仅作为课程的组织形式,就可以顺理成章地导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

目标多元化、动态化和多层次。基于这种对专业概念的新理解,“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这一重要文件,就有必要进行修改:

专业仅是课程的组织形式,因此专业的设置和命名权应当是高等学校本身的责任。

专业目录由硬性规定转变为参考目录,参考目录中应加入跨学科专业以及个人专业。

改革开放以来,许多高校、包括北京大学在这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实践证明这样做是可行的。北京大学目前正在进行的“元培计划”试验,学生所面对的“专业”概念就具有以上新的专业内涵。元培计划的学生第一年学习共同课程,不选择专业;第二学年开始确定选修一组课程,课程学习完毕之后就成为该专业的毕业生。元培计划本身没有固定任课教师;元培班是由不同专业的学生组成的班级体。这一试验的推广,必然导致旧专业概念的消亡和新专业概念在中国高校的确立。

在《教育大辞典》的基础上,应当对专业定义进行修改完善:“专业,是课程的一种组织形式,学生按计划修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就可以形成一定的知识与能力结构,获得该专业的毕业证书。《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称为课程计划(Program),美国高等学校称为主修(Major)。原词译自俄文(),曾指苏联等国高等教育培养学生的各个专门领域”。这样定义后,中文的“专业”就可以与英文的“Major”相互翻译了。

辅修(Minor):

由于专业仅是课程的组织形式,因此可以根据培养的最基本要求,很方便地组织一组数目较少的课程,形成供学生在主修专业之外选修的辅修专业;也可在主修与辅修专业之间,组织数量适当的课程计划,形成“双学士学位”(见下一条目)课程,从而为学生提供多种选择以培养知识复合型人才。因此辅修/双学位常常并称。

对于“Minor”大部分高校译为辅修,有一些高校译为副修。建议统一译为辅修。

双(学士)学位(Dual Degree/Dual Major/Double Major):

双学位的英文全称为 Dual Major Program,直译为“双主修教学计划”,但“双主修”的概念在国内一直没有得到使用。各高校对于这一制度有不同的(称谓)翻译,其中大部分高校译为双学位,有一些高校译为双专业,还有一些高校译为第二专业(专科)。在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到:“要针对现存的弊端,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的各种试验,例如改变专业过于狭窄的状况,精简和更新教学内容,增加实践环节,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实行学分制和双学位制,增加自学时间和课外学习活动,有指导地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在“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21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意见”(教高[1998]2号文)中提到,“努力实现人才培养模式的多样化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要积极为学生提供跨学科选修、双学位、主辅修等多种教育形式,培养大批复合型人才。要进一步利用体

制改革取得的成果,发挥综合性大学、多科性院校的教育资源优势,为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服务”。从政府文件中可看出,“双学位”这一概念已成为 Dual Major Program 的对应翻译名称,这一概念也较为准确地表达了其含义,建议各高校逐步将名称统一。

辅修/双学位办学的最主要目标是培养跨学科知识复合型人才,而不是为部分对主修专业不感兴趣的学生所设计的补充教育途径,明确这一点才能真正使普通高等学校辅修/双学位教育的发展有正确的起点。现代大学生具有极强的学习主动性,允许并提供充分的条件使其能够自主构架知识结构,会使学生的学习具有巨大的热情和积极性。当学生对两个知识领域都有浓厚兴趣而无法取舍;当学生出于就业的考虑,不愿放弃热门专业,但自己的兴趣点在别的领域;当学生为了有更多的知识能力背景,以便在就业市场上有更强的竞争力;当学生一直无法确定自己的兴趣点和适合发展的领域,需要有进一步寻找的过程,如果大学不能为这些学生自主构架知识结构和自我学习发展在制度上提供充分机会,其本科教育一定存在缺陷,应当得到修正。

本科主修专业的学习量在我国不同高校之间存在很大差别。一些工科院校目前仍然要求完成 200 学分才能获得学士学位;北京大学经过多年努力已将本科毕业要求减少到 130-140 学分之间。国外一些一流大学一般在 120 学分左右。主修专业学习要求高,学生很难有时间和精力安排辅修/双学位的学习。辅修/双学位教育的目标并不是把学生培养为另一领域的“专门人才”,同时由于学生主修专业同时修读,许多公共课是共同的,因此辅修/双学位的学习时数不一定很多。北京大学目前对于辅修/双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必修课为 5—8 门, 30 学分左右,不得低于 20 学分;双学位课程在辅修课程基础上增加 3—6 门, 40 学分左右,不得低于 30 学分。【6】这一学习量的规定是在与世界一流大学反复比较之后确定的。从世界各大学对双学位毕业生攻读研究生的认同,从企业对双学位毕业生录用的认同,学习量的规定是适当的。主修、辅修/双学位学习量的规定,属于高校自主权范围,各校有权做出不同规定。但值得注意之处是,并非学习量越多人才质量越高;有时过多的知识反而会限制学生创造力的发展。

实施双学位计划必须明确,“双”是学科之间交叉还是学科不同门类的交叉?从英文语义看,“双主修”应当是学科交叉;从实际工作中看,学生在一种学科门类、例如理学门类中进行学科交叉,也确实有助于其成为知识复合型人才:主修生物+辅修数学,对于攻读生物信息学的研究生有利;主修物理+辅修化学,对于攻读物理化学的研究生有利;主修地质+辅修生物,对于攻读古生物的研究生有利……。学生获得两个理学学位,应当没有任何问题。前中国科学院院长周光召先生在今年的“新世纪科学讲坛”上说,学科交叉是创新思想的源泉,正是物理的分析方法和化学关于分子结合键知识的共同运用对建立 DNA 双螺旋结构模型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7】这说明同一门类内部的学科交叉也非常重要。从理论上讲,学科之间的相互交叉可能是无限的,因此跨学科知识的组织模式不能硬性规定,应当允许高校教师及学生根据自己的观点进行。北京大学哲学系张祥龙教授的儿子张泰苏在耶鲁大学所选择的双学位为历史+数学,这种选择所体现的学科交叉对于目前我国本科教育管理与发展是很有益的启示。张泰苏在写给北京大学的信中指出,在耶鲁“近年来不少学生选择双学位,以增加日后的选择,而这两个学位无需相互关联。数学与经济、数

学与计算机等互补性组合固然广受欢迎,但经济与美学这类选择也无人非议。定专业只凭个人能力与兴趣”。【8】

教育部正在修订中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学籍管理”第六节第三十二条规定:“(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者,可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对辅修跨学科门类专业且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另授予相应学位”。这里建议去掉“门类”两字。

双学位与辅修的区别在于,辅修教学计划的学分要求较少。形象的比喻是:“辅修”把学生在另一学科领域“引进门”,“双学位”把学生“入门之后送一程”。

第二学士学位(The Second Major):

从目前教育部文件的定位看,第二学士学位是国家“为有计划培养某些应用学科的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立的”。1984年以来,全国81所高校试办了第二学士学位班。第二学士学位主要招收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含实行学位制度以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也招收少量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含按学分制提前完成学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学生在获得一个本科学位后,进入另一个本科专业进行学位学习。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均须本人自愿,在职人员报考要经本单位批准,并经过必要的资格审查与入学考试、考核,择优录取。第二学士学位修业年限一般限定为脱产2-3年。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设立需经国家教育部批准

第二学士学位办学主要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105号,以下简称“文件”)进行操作,国家管理较严,不能普遍开展。“文件”对“第二学士学位”办学定位如下:“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与培养研究生一样,同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一种途径”。由于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习的课程仍为另一本科专业的课程,因此“第二学士学位”虽是大学本科后教育,但毕业生不属于“高层次专门人才”,而是典型的本科“知识复合型人才”,是本科人才的一种,而不是“研究生”类型的“高层次”人才。实质上,第二学士学位也是本科培养知识复合型人才的一种模式,“文件”对其基本定位存在偏差,需要纠正。

第二学士学位课程也是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也是本科教育,因为本质上课程是完全一样的。明确这一点,“文件”对于“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管理,就必须进行大的调整:任何一所教育部允许进行本科学士学位教育的学校(而不是上述“特殊”高校),现有专业都可以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因为本科专业的存在而自然存在,不必报批,因此也不需审核同意。值得注意,“文件”自1987年颁布以来已有16年没有修订,建议及时列入教育部议事日程。

双学位与第二学士学位的区别在于:第二学士学位主要招收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有修业年限和学制要求(脱产2-3年)。双学位是“同时学”;第二学士学位是“毕业之后学”,后者学习量较大。由于主管部门对辅修/双学位模式尚没有指导性文件予以规范,因此存在将双学位与第二学士学位混同的提法,社会上也不十分明确。有网站对于双学位有如下混同解释:“双学位,即第二学士学位,目前不少人对此还相当陌生。这并不奇怪,因为

双学位作为一种新型的学位制度出现在我国还只有短短几年时间。在国外,双学位制度由来已久,不但有双学士,还有双硕士、双博士。”【9】在劳动力市场中,对于“双学位”与“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后者虽然学习量较多,笔者建议同样聘用(水平、素质与待遇由用人单位自主判断决定)。

(感谢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迟惠生教授对文章多处提出的重要修改意见)

参考文献:

- [1]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三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26.
-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统计局编、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24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2001:3.
- [4] 卢晓东.中美大学本科专业设置比较.比较教育研究,2001(2):20.
- [5] 张岩峰,王孙禹.迎接21世纪: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体制改革研究现状综述,清华大学教育研究,1996(2):24.
- [6] 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http://dean.pku.edu.cn/jiaowu/fxsxwglbf.doc>
- [7] 刘茂胜.学科交叉是创新之源.科学时报,2003-4-15(1).
- [8] 张泰苏.耶鲁本科一年间(N).科学时报,2002-10-14(B1).
- [9] <http://edu.netbig.com/kaoyan/e3/244/20000323/1220.htm>